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9月27日，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于10月3日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南环路西首（青年路街道西窑居委会），用地面积2400平方米，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及生产车间等构筑物，购置冷轧机、校直机等主要设备，以毛坯钢管、轧制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矫直、切头、冷轧等工序加工精密轴承钢管，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精密轴承钢管2500吨的生产能力。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18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6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21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年6月22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许可证，2024年4月19日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79866661XY002U，有效期限：2024-04-19 至 2029-04-18。

该期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投入试生产。

2024年8月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4年8月4日、2024年8月30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91%。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格栅→AO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2、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抹布、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

油。

(1)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18人，项目年生产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量约为30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该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含油抹布：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2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轧制油：该期项目废轧制油产生量约为0.03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04-08，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轧制油包装桶：该期项目轧制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0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液压油：该期项废液压油目产生量约为0.02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

代码900-218-08，在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液压油包装桶：该期项目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025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该期项目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为0.012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08，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900-204-08，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0.2t/a；对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来源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999-62；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废活性炭：该期项目配备的“两级活性炭组合装置”共设置2个活性炭箱，活性炭箱进行串联使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3t/a；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属于HW49，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

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8月4日			2024年8月30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精密轴承钢管	7.8t/d	8.33t/d	93.64	7.7t/d	8.33t/d	92.44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格栅→AO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废水排放水质pH为7.1-7.3，其他因子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3mg/L和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8.4mg/L和8.5mg/L、悬浮物23mg/L和24mg/L、氨氮1.047mg/L和0.924mg/L、溶解性总固体908mg/L和90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pH、氨氮、BOD5和溶解性总固体的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

2、废气

该期项目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3.89mg/m³、0.00258kg/h，油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8mg/m³、0.000531kg/h。排气筒环保设备（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71.10%~75.70%，对油雾处理效率为87.27%~90.34%。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浓度≤60mg/m³，排放速率≤3kg/h）；有组织油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4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8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轧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该期项目东、南、

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期营运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含油抹布、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废含油抹布、废轧制油、轧制油包装桶、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新增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该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2400h，该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冷轧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258kg/h，则该期项目VOCs排放量为0.006192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VOCs：0.04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精密轴承钢管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鑫琪特轴承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日